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部分产品生产负荷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柳化股份关于调低部分产品生产负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，现根据交易所事后审核的要求，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本次压产，计划自8月下旬开始持续到本年度末止，压产原因主要是目前公司电力成本较高，且一氨系统电力消耗高导致产品成本上涨，而产品市场低迷且需求不足，公司无法消化这部分因政策调整而增加的产品成本，导致部分产品出现成本倒挂，故公司计划降低合成氨及稀硝酸的生产负荷，减少亏损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压产将使公司合成氨产量减少10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20%；稀硝酸减产5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1.90%。主要产品尿素减产6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9.70%；硝酸铵减产3.5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27.07%。预计本次减产将使公司8月至12月营业收入减少约2亿元，占去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.61%；减少亏损约1500万元，占去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3.09%（去年净利润为-48,555.24万元）。

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9月7日